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佳泰公招（服务）2024-002

项目名称：尖扎县民政局居家养老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JT-2024-002

合同金额（人民币）：3147840.00

(大写：叁佰壹拾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

采购人（甲方）：尖扎县民政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尖扎县颐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4月30日



# 中标通知书

致：尖扎县颐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贵公司在参加尖扎县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包二）（项目编号：青海佳泰公招（服务）2024—002）中，经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技术状况、信誉、业绩、售后服务等情况综合审定，确定由贵公司中标：

中标总价为： 小写：3147840.00 元

大写：叁佰壹拾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具体服务开始时间按合同签订为准）

请贵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甲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青海佳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有关手续。

特此通知

青海佳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09月06日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佳泰公招（服务）2024-002

采购项目名称：尖扎县民政局居家养老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JT-2024-002

合同金额（人民币）：3147840.00

（大写：叁佰壹拾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

采购人（甲方）：尖扎县民政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尖扎县颐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4月30日



#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4〕74号）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 尖扎县颐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法人代表： 张财 ；

组织机构代码： 52632322MJW964608U ；

注册机关： 尖扎县民政局 ；

联系电话： 13897363582 ；

常驻地址： 尖扎县申宝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

## 第二条 服务项目内容概述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服务：

1. 爱心敲门
2. 家政服务
3. 文体活动
4. 生活照料(助餐、助医、出行、助洁、助浴等)
5. 精神慰藉
6. 法律援助
7. 心理健康
8. 康复理疗

第三条 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符合法定的社会救助服务标准（规范）或者有关要求：

（项目标准、数量要求、质量标准、完成时间节点）

1. 项目按国家规定执行。
2. 数量按实际人数执行。
3. 质量一次性服务合格的标准。



4. 服务期为一年。

5. \_\_\_\_\_

#### 第四条 资金拨付（总合同款项为：3147840.00元）

1.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经甲方考核确认并由乙方按月提供所付金额等额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服务价款；

#### 2. 拨付方式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采用按月支付资金的方式向乙方拨付服务价款；

#### 3. 拨付时间

每月10日之前支付上月服务价款，不得提前支付资金。

4. 本合同服务质量保证价款为合同金额的5%，合同期满后根据绩效评估结果，清算支付预留的服务质量保证价款。

#### 第五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 12 月，自 2024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7 日止。

#### 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 第六条 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丙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

(一) 分期评估，甲方会同乙方对项目实施情况按（季或月）进行分期评估，州民政局按不低于5%的比例抽查。

(二) 终期绩效评，州民政局会同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验收，并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验收合格的支付剩



余资金，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剩余资金，已支付预付资金的要收回先期预付资金，并取消下一年度申报项目资格。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分期绩效评估、业务能力等未达标的，由县民政局向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督促整改，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要求甲方进行培训指导等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应按市场同类服务标准进行支付。对于整改无效的，报州级民政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2. 按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3. 组织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评估。
4. 按约定拨付资金。
5. 甲方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从业人员进行业务能力的抽查、考核及培训，对培训产生的费用，乙方应按市场同类服务标准进行支付。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3. 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标的所确定的服务项目。
4. 应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5.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违约行为：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规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虚假欺骗，分包、转包、随意调整等行为视为违约；

（二）违约责任：按项目总价款的5%的金额设立违约金。未完成相关服务项目的，酌情扣减资金。

1、乙方未按照要求完成低收入群体对象排查、家计调查的，每少10户扣减1%资金；实际排查调查率低于30%的，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

2、乙方因不作为导致出现“缺少服务”、“空头服务”“违规服务”的，经省、市、州、县有关部门核查发现的，每出现10户扣减1%资金，扣完为止。

3、乙方因不作为导致出现“死人享受居家养老服务”现象的，每出现1人扣除1%资金，发现10人及以上的，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3年内不得参与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相关项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乙方、财政各执一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8份（采购代理机构返还2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10221*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973-873309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

开户银行: 青海尖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20100000035544

联系电话: 13897363582

签约时间: 2024年5月8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佳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张*

合同备案时间: 2024年5月14日

